傳統【拔河】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日期:115年1月23日星期五

貳、競賽地點:信義鄉運動廣場

參、競賽分組:社會男女混合組

肆、人數規定:

一、每單位限報名1隊。

二、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24 人,出賽 12 男 8 女,預備 2 男 2 女。 比賽場地:拔河道長 60 公尺,寬 10 公尺為限制範圍,中間 劃一中心線。

伍、比賽制度:視報名隊數狀況安排。進入前六強隊伍而未進四強 者,皆以第五名給予積分。

陸、比賽規則:除大會另行規定者外,餘採用中華民國拔河協會最 新審定傳統拔河運動規則。

柒、比賽用繩:採用審定合格之拔河繩,繩子上有5個標誌

- 一、1個在正中央(紅色標誌)。
- 二、2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4公尺(白色標誌)。
- 三、2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5公尺(藍色標誌)。

捌、服裝規定:穿著統一之運動服裝,不得戴手套,可穿拔河鞋或 運動鞋、雨鞋(不得赤足或穿釘鞋及鞋底有突起物 之鞋)。

玖、體重限制:社會男女混合組體重總計限制1,800公斤。

壹拾、比賽制度:6隊以下採單循環賽取前4名進行決賽;6隊以上 採分組循環賽(含6隊)取前2名進行決賽,勝隊 爭冠、亞軍,敗隊爭季、殿軍,循環賽採2局制, 決賽採3局2勝制。

壹拾壹、比賽細則:

- 一、參賽選手須於排定比賽時間前 15 分鐘提出比賽名單出場檢錄,而後成一路縱隊進入拔河道,檢錄時,人數不足 20 人以棄權論,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賽。
- 二、每場比賽分3局,採3戰2勝制,每局比賽時間為1分鐘,1 分鐘內無法分出勝負,以紅色中心標誌偏向之一方為勝,每 局中間休息2分鐘。
- 三、每隊設指揮1人、指導1人,指揮全隊(不得吹哨、鳴笛…);其他人不得進入比賽場內加油,如違反者以違反運動

精神處理之。

四、比賽開始第1局場地由大會排定之,第2局交換場地,若須 第3局再由雙方領隊或教練抽籤選場地。

五、選手替補:

- (一) 替補需發生在第1場第1局比賽完成後始可進行。
- (二)每局間替補由領隊或教練向主審裁判提出申請,經確認身分後始可替補入場。
- (三)替補可因選手受傷或戰術運用需要而向主審提出申請。 六、勝負判定
 - (一)選手就定位後,主審裁判發出「舉繩」口令,雙方選手 提起繩子,聞「拉緊」口令時,雙方選手使力讓繩子有 伸展緊繃狀態,主審調整中心線時,雙方領隊或教練配 合主審手勢,快速調整隊員位置,使中心線能符合;聞 「預備」口令,雙方選手靜止不動,保持拉繩狀時,主 審裁判鳴笛判定勝負。
 - (二)任何1局比賽至1分鐘仍未分出勝負時,以紅色中心標 誌偏向之一方為勝隊。
- 七、繩子應向後拉,不得左右搖擺或故意放手鬆繩傷害對隊,違 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。
- 八、服裝可穿著拔河衣或運動服,可穿戴護腰,最後一位可穿戴 防護衣,各隊自備。
- 九、特別規定:參賽選手禁止飲酒,經裁判認定有飲酒之情形, 該名選手禁止下場比賽。

壹拾貳、獎勵: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參、申訴: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肆、獎勵: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伍、申訴: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陸、爭議處理: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柒、罰則:依競審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